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4-02313**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4-02313**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4-02313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4-023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28,396.8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1,528,396.8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1(项)	详见第二章	1,528,396.8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按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近半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等）复印件及近半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②银行出具的资信材料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可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清单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本项目属性为工程类，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1) 供应商须具有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未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布的最新年度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认定信用等级评为D级的企业；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且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布的最新年度的信用等级结果为准】；④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一致。磋商小组将于递交磋商文件截止当天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http://glxy.mot.gov.cn/>）中“全国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2)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1名，①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②需提供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③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本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成交（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成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人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隐瞒其它成交（中标）项目获取成交资格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④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关于“未通过办理相关业务或系统批量转换取得全国统一新版电子证照的‘安管人员’，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的通知要求，供应商须按规定要求提供全国统一新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电子证照，且该电子证照应当能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网址：<https://gdagkh.gdcic.net/#/web>）进行查询验证，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3)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6)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网（<http://www.gaoming.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fsy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355号镇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757-88849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联系方式：0757-862600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7-8626002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工程位于高明区更合镇境内，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将军桥通行年限较久，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破损，上、下部结构已出现露筋病害，桥墩直径较小，且基础冲刷较为严重，局部已脱空；该桥目前只能单车道通行，宽度较窄，C257歌乐村道将计划进行路面拓宽改造，由现状 4m 拓宽至 6m，双向两车道通行，该桥已不满足道路使用要求，拟拆除重建，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按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施工合同支付合同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20%,现场完成工程量的造价达到中标金额的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期：支付比例3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期：支付比例20%,余款在交工验收合格后和通过竣工验收前不计息付清。 注：本项目以经过镇财政办或镇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2期：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等环保措施。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说明：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方式提交：可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1）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以成交单位名义将履约保证金款项划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须在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出具。注：①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③出具保函的专业担保公司要求：必须在佛山市金融局备案，并取得佛山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担保业务资格证。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价的5%（以元为单位取整）。3、履约保证金返还办法：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无违约情况和工程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于1个月内，全数返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人；履约保证金始终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1.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1）人民币1,528,396.80元。★2）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包含①安全生产费：人民币23456元；②施工场地建设费：人民币37464元；③工程保险费：人民币6499元；④预备费：人民币59720元。上述费用为固定金额，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并计入合同签约价中，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本工程承包方式，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按照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p> <p>3.其他，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一份按成交金额编制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项	1.00	1,528,396.80	1,528,396.80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工程量清单、图纸（详见附件），同磋商公告同步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p> <p>2.承包范围</p> <p>2.1.磋商文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p>

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相关资料为准，凡未详事项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但若工程量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高于图纸则该技术参数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2.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可以询疑文件形式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任何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任何擅自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将不予接受。供应商若在本项目答疑期间未提出工程量清单偏差异议，则表示供应商认同工程量清单，不再对相关工程量作调整。

3.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3.1.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建设之前要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工作，并绘制施工总平面图，而且要布局合理，任务明确标记等。同时对于工地上的标牌、工程名称、概况、各负责单位等都进行全面的记录。

3.2.项目经理部必须实行目标管理，应将施工组织网络网、目标计划、工序交接流程、质量目标及管理制度上墙，并按月进行目标细化。

3.3.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都必须持证上岗。

3.4.施工现场(工地)作业道路应保持平整，设有路标。机具和材料应做到“二整”：机械设备保持状态良好、整洁、停置整齐；施工材料堆放有序、存储规整合理，并插置标示牌。

3.5.工地现场外观应做到“三洁”：施工场地整洁、生活环境清洁、施工产品美观洁净。场区及施工范围内的沟道、地面无废料、垃圾和油污，应做到工完、料尽、地清。

3.6.施工现场每个施工点，均应有负责人现场指挥施工，主要部位应有技术人员在岗，现场指挥和技术要熟悉操作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

3.7.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可能对路面造成污染的附属工序要提前进行或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有碍于层间结合的工序不准在路面上施工或堆放材料。

3.8.施工车辆行驶的便道应进行日常性养护，保证晴天行车无扬尘，雨后能行车无积水，不影响当地群众正常生活、生产和通行。

3.9.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环保意识，对施工中产生的废料不可乱弃乱放，应按要求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存放；对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材料，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污染或将污染降到最小限度。

3.10.现场进行的各项施工操作，必须按施工前的施工操作安排，或按相应的有关规定进行做到层次清楚，紧张有序，杜绝违章操作和野蛮施工。

3.11.工程完成之后要做好进行施工时候所占地方的清理工作，特别是施工中占用的道路、桥梁等，应该尽快做好恢复工作。

4.文明施工要求：
4.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当地相关要求、确保环境卫生、施工安全。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以及周边环境的卫生、秩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现场围蔽，围挡的规格、样式、材料、公益广告标语等，须严格按照文明办以及城管委的要求建设，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措施费中。成交供应商对施工范围实行专人值班看守，若因施工过程中导致项目范围内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规定和采购人关于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不符合城市考核规定导致采购人被扣分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p>4.3.施工场地的围蔽及要求：为确保施工安全，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围蔽，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和谐。</p> <p>4.4.施工场外，建筑物料尽量做到当天使用当天运到，用剩的建筑物料必须当天清理或堆放在施工围蔽范围内，施工现场围蔽范围以外不得有任何建筑物料的堆放。</p> <p>4.5.施工物料的运输不能影响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并对物料装卸现场的遗留物料和运输途中造成的撒流现象必须马上清理干净。</p> <p>4.6.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4.7.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成交供应商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采购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若涉及重大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将其另指定他人实施，发生的费用在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p> <p>4.8.由于以上所述的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拖延，均追究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条款的相应责任。</p> <p>4.9.如因成交供应商未能符合高明区城市管理有关规定而导致在城市管理考核中被扣分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对于成交供应商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另委托其他人去完成，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报市、区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按相关诚信管理办法实行诚信处理。</p> <p>4.10.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防治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本项目的防治扬尘工作（施工工地实现100%封闭管理，并采用硬质围挡；施工工地设置洗车槽，安装冲水设备，出入口车辆冲洗达到100%；工地渣土运输实行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裸露场地和土方、堆场100%覆盖或临时绿化；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拆除作业做到100%洒水、喷雾降尘），所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成交供应商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扬尘防治和环境保护的需要，采购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件中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进行收取。</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p>30分钟。</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

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网（<http://www.gaoming.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fsy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网(<http://www.gaoming.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fsy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黄小姐

电话: 0757-86260021

传真: 0757-86260021

邮箱: fssyczb@126.com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邮编: 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按

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

电话：0757-88618232

邮编：528511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近半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等）复印件及近半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②银行出具的资信材料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可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清单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未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布的最新年度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认定信用等级评为D级的企业；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且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布的最新年度的信用等级结果为准】；④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一致。磋商小组将于递交磋商文件截止当天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http://glxy.mot.gov.cn/ ）中“全国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7	项目负责人要求	<p>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1名，①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②需提供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③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本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成交（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成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人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隐瞒其它成交（中标）项目获取成交资格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④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关于“未通过办理相关业务或系统批量转换取得全国统一新版电子证照的‘安管人员’，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的通知要求，供应商须按规定要求提供全国统一新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电子证照，且该电子证照应当能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网址：https://gdagkh.gdcic.net/#/web）进行查询验证，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p>
8	专职安全员要求	<p>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9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11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p>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本项目属性为工程类，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5	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其他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7	报价要求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8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 15.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包括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15分； 2.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得10分； 3.施工方案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 4.施工方案不完整、不具体、可行性差，得0分。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 15.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详尽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可靠可行，得15分； 2.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具体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10分； 3.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4.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不清晰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 0分。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0.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具体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可行、可靠、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保证措施尚可的，得6分； 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 方案及保证措施差的，得0分。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优势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0.0; ）	根据供应商对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由供应商自行陈述）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自身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详尽，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合理的建议或意见的，得10分； 2.供应商对自身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具体，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建议或意见的，得6分； 3.供应商对自身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一般的，对本项目提供建议或意见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4.供应商对自身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差的，或未对本项目提供建议或意见不可行的，得0分。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0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新建、改扩建的桥梁工程或桥梁维修加固工程等）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6分，本项最高可得12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 (4.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得2分，最高4分。注：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获奖情况 (3.0分)	供应商近三年承建的施工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质量类奖项情况：获得省级（或以上）的，每个得1分；获得省级以下的，每个得0.5分。最多提供三个奖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除外） (11.0分)	1.技术负责人：①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②拟派技术负责人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承接并完成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职称证书及业绩（如合同等能够反映人员姓名）证明材料。】2.安全负责人：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3.造价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注：上述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兼任人员不得分。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缴社保费的人员，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工程位于高明区更合镇境内，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将军桥通行年限较久，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破损，上、下部结构已出现露筋病害，桥墩直径较小，且基础冲刷较为严重，局部已脱空；该桥目前只能单车道通行，宽度较窄，C257歌乐村道将计划进行路面拓宽改造，由现状4m拓宽至6m，双向两车道通行，该桥已不满足道路使用要求，拟拆除重建，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的工期不因天气（除台风、洪水及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较大或以上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标准。必须由发包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的质量标准，且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要求。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增值税（税率：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施工场地建设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5) 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注: 赶工费用已作为竞争性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支行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L。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如该图纸不影响承包人开工或施工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及时提供或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2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购买，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报表的类别、名称、报告期、时间和份数：

下表中未列明的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发包人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补充，并给出相关资料的提交要求及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在24小时内响应。如承包人认为不能按要求完成该资料，则须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给出正式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包括不能完成的原因、工作思路及完成计划时间安排），承包人超时未响应则认为承包人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该项资料的工作。

1.6.4.1 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合同工期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3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1.6.4.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场地安排，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还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1) 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2) 重要的现场外工作，例如由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的预制工程，连同预计各工作所需的时间；

(3) 分包人的名单及分包人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4) 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承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5) 临时工程及设施保护、拆卸方法及次序。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包括督促和汇总各指定分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表应包括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本项目的赶工措施费费用已包括在审核后的预算或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

2) 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3) 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4)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5) 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6)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等资料，对现场安全文明和质量的整改情况的统计。

(7)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1.6.4 .3 总体施工方案是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提交、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以供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该施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临时工程、脚手架及其后的拆卸方案；

(2) 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场地布置图；

(3) 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各分部工程施工方案和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4) 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及运输设备；

(5) 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

(6)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

(7) 雨季施工方案；

(8) 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9) 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

(10) 安全文明、检测等专项方案；

(11) 针对现场情况的工地安保方案；

(12) 应急抢险方案；

(13) 环保施工方案；

(1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5)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的批准，并不能据此认定承包人已在施工现场按方案实施；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已批准方案实施的、隐蔽工程无相关验收或影像资料支撑的，结算时均予以扣除。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遵守有关部门（如铁路、交通、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不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的财产或职权受到影响。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在承包人开始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1.6.4.4 承包人未按上述第1.6.4.1-1.6.4.3项的约定提交相关报表、方案、报告等的，发包人可限期要求承包人整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与偏差

工程量清单已视为包含设计图纸及对应规范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若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且承包人未能在有效期内（招标答疑阶段）提出，则以设计图纸所列项目为准，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之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若项目实施过程的变更内容与此项冲突，以本项条款优先处理）。

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当因本节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专用条款第10节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3%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调低方式按专用条款10.4.1变更估价原则第（3）点执行；当工程量减少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不因工程量的偏差以及一般变更进行调整。若因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承包单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际投入总额增加或减少的，差额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批复变更金额暂行计入（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工程变更分类由《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工作指引〉的通知》（明变更（2023）1号）定义）；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某单位、单项工程取消，则对应单位、单项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扣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延长工期、现场签证、工程索赔以及重要协调事项等方面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征得其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的，承包人须负责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由相应供水、供电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并由承包人办理报装，报装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5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3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做好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按图施工或不按图施工等一切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需进行房屋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档（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通信线路连接、接驳等承包人已在投标前须踏勘现场自行了解。施工内外水电接驳及施工用水用电报装和安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2) 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和设施按现状, 施工临时道路和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3) 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察,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 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 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伤亡事故(包括因施工设施、建筑物、围蔽和警示设备、安全措施及安全管理等造成的事故)或损毁公共设施的,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签订合同1周内配合发包人完成报建、报监手续;
-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 施工场地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隔离护栏, 确保场内干净整洁, 场内道路硬底化, 物料堆放整齐, 承包人要确保施工车辆净车出场, 施工期间必须要设置专人负责周边路面、地面的保洁;
- 6) 工地要有专用渣土堆放场地, 要有防尘措施, 要配备渣土排放管理人员;
- 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 8) 施工全过程应使用已经环保编码的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且排放达标、不冒黑烟和使用正规油品, 对未按上述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品的, 进行相应费用的扣减;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退场需使用佛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小程序进行打卡接受监管;
- 9) 严格执行《高明区建筑渣土管理暂行办法》和《高明区建筑渣土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工地要有专用渣土堆放场地, 要有防尘措施, 要配备渣土排放管理人员, 渣土实行密闭化运输, 施工弃(渣)土的运输, 必须委托有弃(渣)土运输资质的专业公司统一运输,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 10) 承包人施工应满足高明区城市管理及相关规定;
- 11) 及时提交相关报建所需资料文件, 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 12) 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 不得干扰其他在建施工段的正常施工。承包人的工作面如需交叉作业而占用其他施工段的工程范围或相关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承包人应承担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须保护好现有或相邻标段工程成品及构筑物, 若有损坏, 必须无条件修复, 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13)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 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 根据工程需要, 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 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 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 15)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本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 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 提供安全保障, 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 如因未执行上述有关规定, 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阻工等相关事件、劳资纠纷和其他后果,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 以支付上述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6) 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 1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 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与发包人无关。
- 18)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 19)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水利、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市政道路）、铁路、水利、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水利、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水利、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1)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对道路桥涵、沿线设施、建筑物、绿化造成的破坏、污染等，承包人应根据情况予以拆除、恢复、保持清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事先探明埋设管线，探明管线区域须采用人工施工方式挖掘保证不对管线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破坏，承包人除自费予以恢复外，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出席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天，每缺席一次，应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以书面（请假条）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的请假条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5000元作为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合同价的3%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罚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48小时以上（含）除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必须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征得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罚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3000至5000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5 分包

本款修改为：未经发包人批准，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L。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5%。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方式提交：可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1) 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以成交单位名义将履约保证金款项划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 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须在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出具。注：①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③出具保函的专业担保公司要求：必须在佛山市金融局备案，并取得佛山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担保业务资格证。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价的5%（以元为单位取整）。3、履约保证金返还办法：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无违约情况和工程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于1个月内，全数返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人；履约保证金始终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工作，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2)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3)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4)发出工程开工令；

(5)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6)使用替换材料；

(7)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8)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9)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10)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

(11)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L。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L；

(2) L；

(3) L。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5.1.2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5.1.3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5.1.4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5.1.5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罚款。

5.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本项目不适用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分不增加，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道路全封闭施工。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外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在合同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2、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开工令）前的7天。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5天内给予批复。

3、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履行《安全生产合同》的约定（见附件）；若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合同》约定扣款行为的，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因工程地处人员出入较多的地段及主干道，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做足提前公告及警示工作，对施工现场要求全天24小时专人值班制，确保施工场地周边的安全及公共设施的保护。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发包人关于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不符合城市考核规定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的，发包人将按照如下约定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被扣一分，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6、施工场地的围蔽及要求：为不影响市民对场地的使用和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标明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围蔽，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和谐。

7、建筑物料尽量做到当天使用当天运到，用剩的建筑物料必须当天清理或堆放在施工围蔽范围内，下午18时30分后，施工现场围蔽范围以外不得有任何建筑物料的堆放。

8、施工物料的运输不能影响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和市民出入通道，并对物料装卸现场的遗留物料和运输途中造成的撒流现象必须马上清理干净。

9、施工现场围蔽需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样和要求做好围蔽公益宣传图画布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计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当中。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居民或商铺业主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复，并自行与居民或商铺业主沟通解决相关赔偿费用等问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中断本项目的施工或延缓本项目的工期。

11、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其他负责宣传及动迁等部门协调好居民和商铺业主的关系，避免与之发生冲突。

1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搭设的脚手架底层必须满足商铺人员的出入要求，并确保施工安全、人员安全。

13、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合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维护发包人在佛山市高明区市民中的形象，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且：

①高度重视所有在现场的人员安全，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发包人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②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③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④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观。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的安全帽和雨靴，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保障参观人员的现场安全。

16、文明施工：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7.为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要求覆盖整个施工现场，所安装的监控必须接入发包人管理端口；若由于技术问题而无法接入的，则必须提供监控后台管理系统软件的账号密码，以供发包人监管。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防治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本项目的防治扬尘工作（施工工地实现100%封闭管理，并采用硬质围挡；施工工地设置洗车槽，安装冲水设备，出入口车辆冲洗达到100%；工地渣土运输实行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裸露场地和土方、堆场100%覆盖或临时绿化；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拆除作业做到100%洒水、喷雾降尘），所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扬尘防治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元。

(2) 在监理人、发包人进行的日常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问题，将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约定的有效期内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施工，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1.7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

6.1.8 违反安全职责的罚则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除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形的严重程度，决定扣除违约金和解除合同。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累计2人次，或死亡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按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从安全事故认定之日起起算，在此种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施工控制网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将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获得相关资料15日内，应根据规定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批准。

7.4.2 施工测量

因施工测量错误造成工程延期或者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7.4.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上述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不对费用进行补偿：由于征地、收地及与农村的纠纷而造成暂停施工的；由于其他管线的施工造成暂停施工的；规划设计变更、调整造成暂停施工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注：若因招标工期长于定额工期，后续因实际情况需压缩工期，且编制总工期不短于定额工期的，不能追加赶工措施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的1%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工期完工，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10%，但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费用超过前述违约金的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4)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和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实际需要。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粤交基〔2019〕544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交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粤交基〔2009〕1350号《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交办公路〔2016〕6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淮》，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粤交基函〔2022〕67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0.4.2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实景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

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

10.4.3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10.4.3.1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方法如下：

以下条款中的结算系数=（中标价-其他不参与竞价的金额）/（招标控制价-其他不参与竞价的金额）

10.4.3.1.1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计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和增加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均按投标单价计取。

10.4.3.2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增加清单项目，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计价办法及定额；材料单价主要采用材料单价主要采用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二季度税前价，部分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2024年6月）》，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如有时）三方签证确认，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加项目的款项后，乘以结算系数即为该增加工程的应付造价。（注：相关取费项目参照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

10.4.3.3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确认，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增减计算(增减工程计算原则按**10.4.4**款要求)。不是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而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投标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工程不予签证。

15.4.3.4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低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10.4.3.5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缺、漏或与实际不符，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

15.4.3.6本工程计日工工程量为暂时确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0.4.3.7本工程清单范围的工程材料在合同期内不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各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10.4.3.8工程施工过程中，暂列金额没有使用或有结余，工程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0.4.3.9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及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10.4.4基本预备费在项目结算时由发包人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和数量按实结算。计日工本项目不适用。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其他约定：暂估价不允许超过预算中暂估价的最高限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财政审核为准。

若产生需要支付暂列金时，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发生工程量进行确认，然后在项目竣工后统一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通过后，产生的暂列金在工程结算后与工程款等比例分期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事件之外导致意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比例： / 。

预付款支付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粤交基〔2019〕544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关于<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交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粤交基〔2009〕1350号《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交办公路〔2016〕6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粤交基函〔2022〕67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 1) 签订施工合同支付合同价的30%；
- 2) 现场完成工程量的造价达到中标金额的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50%；
-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4) 余款在交工验收合格后和通过竣工验收前不计息付清。

注：本项目以经过镇财政办或镇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注：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并知道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之日视为发包人已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实际到账之日以财政部门支付之日为准。自发包人确认之日起至完成财政支付原则上不超过90个日历天。

承包人收取进度款前必须向发包人开具高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

对于外来企业（即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1、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高明区）预缴税款；2、必须在签定合同次月10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发包人备案；3、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在高明区国税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2.4.1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利息：不计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12.5 承包人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号）有关规定，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按合同造价的3%的比例一次性缴存，单个项目缴存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开工前，发包人将按相关文件规定协助和监督承包人按程序缴存工资保证

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办法依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工资保证金如果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佛山市内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资保证金如果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经金融管理部门备案、资本实缴且具有国资持(参)股的专业担保公司，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6 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号）有关规定，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资专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发包人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将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工资专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初检后，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30天内，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结算资料、结算书经承包人盖章报审的，视为包含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内容；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到准确、真实、完整，除必要的澄清及补充说明外，不得再补充或修改资料。因特殊情况（补充部分超过合同价的5%时）需补充的，原则上只能补充一次，确需补充相关内容需经建设单位核实真实性、领导班子决策通过后方可受理。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针对送审少报漏报、少计漏计项目补充资料，按补报金额的**10%**进行补报扣除（扣除金额并入结算金额），并计入项目结算金额中。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

参照《佛山市高明区区级政府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结算，最终结果须经财政部门审定，详见明府办〔2022〕10号文。土方运距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作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结算须知：（1） 结算送审金额在**4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承包人对中介公司的审核成果进行复核与确认；确认后转入财政内审（内审阶段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各方对工程造价审核均无异议后，由中介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区财政部门出具项目造价意见书。**（2）** 送审价或合同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两家中介公司实施工程双审制度；在评审过程中，承包人需对一审单位造价成果确认后转入二审（严禁带争议项进入二审，后阶段审核严禁对前阶段进行核增）、对二审单位造价成果确认后转入财政内审，各方对工程造价审核均无异议后，由中介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区财政部门出具项目造价意见书。

注意： 财政评审结算审减率超过**10%**的，由工程承包人全额承担工程结算的审核费用。承包方应承担的审核费用在工程费审定金额中直接抵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退还方式：如质量保修期间工程无重大质量缺陷或者承包人已经完好地履行了各项保修义务，则质量保修金在一年保修期满后结清（不计息）。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接受质量保证金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只作工期顺延，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只作工期顺延，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只作工期顺延，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后，应当迅速而毫不拖延地开始该工程的施工。只有在有正当延期的理由时，经过办理申请延期手续后，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才能延期开工并给予延长的工期。否则，15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没有正当延期的理由时，还没有进行该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存在施工进度滞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形，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3日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选择另一承包人进行施工，所需费用由原承包人负责（在应付的合同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未完工工程的“工程价值”进行评估；解约后移交结算，履约保证金将被全部没收（对履约保证金已经返还部分在移交结算时扣减），且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全部费用及发包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替换供应商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赶工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维权费用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取消本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当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0.5‰为覆盖建设项目的所有职工（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使用的职工）向佛山市高明区税务部门一次性代缴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从施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4.承包人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5.承包人缴交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6.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7.承包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承包人办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由承包人购买的其它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1、承包人收取工程进度款必须向发包人开具高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

2、施工场地所需的"三通一平"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需与公路、管道及其它管线主管部门按章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予协助，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需借用公路或乡村道路作为施工时材料运输通道的，承包人自行负责与相关管理

部门或村道权属村委协商解决，发包人一律不作相关补偿。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场区及运输路径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持道路的整洁，不得洒漏，何时洒漏何时立即清理干净，费用自负。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最新的《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若工程施工或工程保修期间被城管、环保、交通、住建等相关部门检查扣分（含上黑榜名单）的，每扣1分，将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2000元；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不足扣时，将扣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扣时将扣本工程应付得工程款。若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则发包人可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罚违约金。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最新的《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详见附件6），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施工工地全围蔽；并做好交通疏导、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本工程施工围挡设置高度不得低于xxx米，围挡标准按照区或各镇街具体要求执行，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等硬质材料，禁止使用彩条布、竹笆、星铁皮、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围挡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能有缺口，或个别处不坚固等现象（本工程施工围挡设置应符合《佛山市围挡管理考评标准》要求，并设置围挡信息公示牌）。

6、承包人要确保本工程场内干净整洁，道路要硬化，出场口须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车辆要净车出场，对于临时开设的工程出入口，需采用铺石子或钢板等硬底化措施。

7、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程防尘措施：渣土、土方、工程材料、砂石、回填的沟槽及渣土裸露的地面等，需采用防尘网（防尘布）全覆盖，或场内装备喷淋喷雾系统，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道路、渣土和裸露地面需保持湿润。湿法作业：工地在挖掘、钻探、装卸建筑散体材料（含渣土、余泥），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切割材料、破碎、拆除等作业时，承包人应在作业前和作业期间充分洒水，要求地面和物料时刻保持湿润。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

8、承包人必须购买本工程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其中，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为不少于中标价的1‰，且投保受益人为发包人。

9、竣工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须有承包人本项目造价师签名和盖章，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和支付；本项目结算价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10、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将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如发现承包人的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的，视情况的严重性，每次处以违约金5000~10000元。若不足扣减时，则在结算后的工程余款中扣减。

11、承包人在投标中所承诺拟投入的机械设施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起到作用并使用到施工现场，如果不按承诺投入相应的设备机械，每缺1台（辆）扣50万元。

12、承包人在中标后，必须为本工程派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该名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并提供承包人近半年为该名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13、发包人应按照指纹机考勤工作指引，在工程建设期间建立项目管理人员定期签到制度，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包括建造师（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建造师（项目施工负责人）、安全员等人员（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4、建造师（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1、承包人与原项目派驻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原项目派驻人员的；3、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的。变更关键人员的资格等级、业绩等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且应当符合其投标文件的要求。3、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15、按规划主管部门要求，道路竣工和管线竣工必须提交子项工程竣工测绘报告，该测绘报告须由取得区规划竣工测量业务服务资格的测绘单位完成。承包人在子项工程完成时必须委托相应具备资格的单位完成测绘报告，该测绘报告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前与竣工图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如欠缺有效的测绘报告将不予以办理竣工验收，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测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现有其他工程成品进行损坏，若有损坏的，必须无条件修复，拒绝修复的将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其他施工单

予以修复，修复所需费用在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减。

1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违法转包，如承包人不具备个别专业施工资质时（如送变电专业等），须依法分包，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造价、安全、工期负全部责任，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根据《佛山市消防栓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政消防栓的维护保养由供水管网管理维护单位（属地供水企业）负责实施。为此，承包人负责向属地供水企业办理市政消防栓的移交接管手续，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9、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协助发包人解决红线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农村农民征收地问题，若对工期造成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顺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承包人同意在高明区成立分公司，并授权该分公司代开发票、代收工程款，依法依规缴纳各项税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施工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由此维修造成甲方和业主的全部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如乙方有证据证明工程发生的质量问题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限为：**2年。若该保修期限少于国家规定最低期限的，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

2、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乙方书面确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3、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2级**养护标准。

4、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填比例，不小于3%]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结算后的工程款余额中扣留。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质量保修期间工程无重大质量缺陷或者乙方已经完好地履行了各项保修义务，则质量保修金在一年保修期满后结清（不计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
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施工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 主：（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同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足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根据情况的严重性，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应数额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4-02313**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4-02313**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4-02313**]，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4-02313]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4-02313），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将军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4-02313）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